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 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茲提述(i)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原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原通函及／或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的修訂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具有十足效力。

茲補充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第4項決議案將作出調整，並將由下列第4A項決議案取代，及有關決議案將提呈本公司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4A.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致股東的補充通函所載，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續聘核數師的第4項決議案將作出調整，並將由提呈股東審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第4A項決議案取代。經考慮補充通函之披露內容，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 152-160 號

金龍工業中心

1 座 1 樓

附註：

1. 有關上文第 4A 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補充通函隨附上文第 4A 項決議案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2. 填妥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
3. 倘閣下已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連同原通函寄發予股東(應要求)(「**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事，惟並無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本補充通告所載第 4A 項決議案投票。倘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有別於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且兩名受委代表均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僅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被視為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受委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潘耀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瑞賢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